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沈阳版 | 第658期 | 2024年11月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我们全家都感恩法轮大法师父

【明慧网】我是一名老年大法弟子，有幸于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得法，从一名普通的常人渐渐成为了一名法轮大法的修炼者。见证了大法师父的伟大和大法的超常。写此文章是希望世人明白大法真相，珍惜这万古机缘从而生命得到救度。下面列举几个事例，见证大法的神奇。

我丈夫平时很支持我炼法轮功。他以开三轮摩托车（载客）谋生。一天，丈夫在开车回家的途中，因车速开得太快正在急转弯处，连人带车一起栽进了莲藕塘里，塘里的淤泥很深，要是一般人就会有生命危险，而他却奇迹般地从车子底下爬了出来，全身都是淤泥就像个大泥人，身体却毫发无损。

当时路边围观的世人都议论纷纷：“你这人的命真大，这么深的淤泥都能起来，我们都以为你会有生命危险呢？”他当时就明白了是法轮功师父救了自己，然后平安地走回家去，请来吊车帮忙把三轮车吊上岸。

有一天晚上，我们正在吃饭时，丈夫突然出现中风症状，嘴一下子歪得吃不了饭，我们俩同

时大声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奇迹出现了，不一会儿嘴恢复正常，又能吃饭了。大法的神奇令我与丈夫惊叹不已。

还有一天晚上，丈夫的肚子痛得撕心裂肺，满身汗珠直流。面对这种情况，我俩同时大声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救我”。瞬间奇迹出现了，丈夫恢复正常。再次见证了大法的超常。

有一次我孙女儿在上课的时候肚子痛，她突然想起来了我平时教她遇到麻烦时一定要诚念九字真言，她当时就不停地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一会儿肚子就不痛了，孙女知道是法轮功师父帮了她。

我们全家人都沐浴在法轮大法的佛光中受益无穷，用尽人类的语言也无法表达我们对师父的感恩。无论中共邪党怎样残酷迫害法轮功，谎言和暴力也掩盖不了法轮大法好的事实真相。希望世人都能尽快了解法轮大法的真相，走出中共靠欺骗设下的骗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从而走向美好的未来。◇

文 / 湖北大法弟子口述

沈阳田丽平遭冤判后上诉：一审严重违法

【明慧网】沈阳 62 岁的法轮功学员田丽平女士 2024 年 3 月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警察绑架、关押，2024 年 9 月 24 日被沈阳市浑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田丽平已于 9 月 28 日提起上诉，辩护人在上诉状中指出，一审严重违法。

这是田丽平第二次遭中共枉判。2010 年 4 月，田丽平因向民众讲真相被沈阳市和平区公安分局、浑河站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和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公诉人王一帆、邓帅），后遭沈阳市和平区法院诬判三年缓刑三年（审判长刘强、代理审判员崔平生、陪审员董秀坤、书记员纪微微）。

2024 年 3 月 11 日，田丽平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国保警察、长白派出所警察合伙绑架、抄家；3 月 22 日遭非法批捕，8 月 16 日遭非法起诉。9 月 9 日，沈阳市浑南区法院对田丽平非法庭审，9 月 24 日下非法判决，对田丽平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

9 月 28 日，田丽平提起上诉。10 月 24 日，上诉案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官温晓霞。

以下是田丽平上诉状内容。

一审庭审程序严重违法

1、庭审违反法庭审理程序，法官直接拒绝辩护人的回避申请。

在 9 月 9 日的非法庭审中，亲友辩护提出回避申请：（1）庭前向法官递交了起诉书及回避申请书，因检察官赫梦瑶非法剥夺亲友辩护人的阅卷权、会见权，无视亲友辩护人提出的合理诉讼要求，对亲友辩护人所递交的法律文书视而不见，一概不予答复，并以威胁恐吓的方式胁迫当事人认罪认罚，非法起诉当事人，包庇公安办案人员，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滥用职权、严重失职、渎职，故依法提出控告并申请其回避。（2）请仇恨真善忍普世价值的法官、检察官回避。并详述了回避理由。律师也当庭提出回避申请。可是一审法官郝

小丽，滥用职权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违反法庭审理程序，直接驳回辩护人的回避申请，且说不能申请复议。

2、所有“证据”均未经庭审质证

一审法官违反法定程序：未对本案的所谓构陷证据进行当庭质证，可判决书中第 5 页却写着：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均来源合法，证据间互相印证，具有证明效力，予以确认。”一审法官枉顾事实，公开撒谎、造假。

在法庭举证质证阶段，公诉人向法庭举证，出具九组证据后，当事人及两位辩护人均提出意见及异议，但公诉人和法官均不理睬。

1) 当事人要求公诉人出示指控当事人破坏法律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证据。公诉人未出示，法庭未质证；2) 辩护人要求公诉人出示证据原件，包括物证原件，如文字资料、视听资料等，对物证内容当庭展示，对其内容逐一当庭质证。公诉人未出示，法庭未质证；

3) 辩护人要求为本案出具《认定意见（情况说明）》的认定人员出庭质证。认定人员未出庭，法庭未质证；4) 辩护人要求证人张浩出庭质证，对其真实身份予以核实，接受控辩双方的询问，证明当事人破坏了哪个法律的实施，要求他提供证明法轮功是×教的法律依据，以确认本案确属冤假错案，以及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立案等犯罪事实，以还原案件的真实情况。证人张浩未出庭，法庭未质证；5) 辩护人要求对电子数据——U 盘和硬盘中的内容逐一展示、逐一播放。法庭未展示、未播放、未质证。

（6）辩护人要求当庭播放搜查视频光盘录像、朴井海（系田丽平丈夫）轨迹追踪视频、播放执法记录仪录像。上述视频、录像均未当庭播放，未质证。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七

十一条：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二百六十八条：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

因此一审判决中认定的所谓当事人有罪的证据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一审法官明知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必须在法庭上宣读、出示、辨认、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所以在判决书上才有意造假，目的是为了迫害当事人，制造冤假错案。一审法官郝小丽已涉嫌构成徇私枉法罪。

本案所有证据均系公安机关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属非法、无效证据

两位辩护人当庭指出：

1、本案所有物证均是当事人个人及家庭合法财产，与本案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性，与案件所谓破坏法律实施的事实无任何关联。且办案人员采取非法手段取得，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以构陷当事人，所有物证均属于非法证据，依法应予排除。

2、本案侦查机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当事人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非法立案、非法抓捕并构陷当事人，这是公安机关违法办案的犯罪证据。侦查机关在搜查、扣押过程中未按规定着装，未出示工作证件，未出示搜查及传唤证件，未经当事人当面清点扣押物品，未向当事人及其家属出具一份书面的扣押清单，明显违反刑诉法相关规定。

3、本案的搜查时间早于立案时间，明显违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相关规定。搜查笔录的时间显示是 2024 年 3 月 11 日早上 8:50 就开始进行搜查，而本案的立案时间是 3 月 11 日 9:00 时，刑事案件必须先立案后侦查，公安机关明显违反法定程序办案，采取先非法搜查搜集所谓的证据构（转下页）

(接上页)陷当事人，再立案。

4、公安机关至今未向家属出具任何相关法律手续。家属多次沟通均遭拒绝，可是在卷宗里《逮捕通知书》上却赫然写着“本通知书已收到”及伪造家属的签字。案卷中还存在诸多故意伪造证据的情形及疑点，包括：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抓捕经过、侦破报告、工作报告、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等，均系公安机关违法办案的犯罪证据。

5、当事人对之前的《刑事判决书》并不予认可，这是当事人曾经受到诬告陷害、遭受迫害、被冤枉的证据，是公检法人员违法犯罪的记录和证据，与本案指控罪名无关联性。

6、本案证人张浩的证言属于孤证，无法有其他证据相佐证，证言都与本案认定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且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需要当庭质证。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可能涉嫌“诬告陷害罪”、“伪证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

7、当事人的供述、朴井海的供述、现场指认笔录、提取笔录、指认照片等，此组证据从当事人和朴井海主动出具的《笔录、指认、供词、签字等无效声明》以及朴井海主动出具的《证人关于被威胁、引诱、欺骗作证的笔录及指认等无效声明》得知，均是公安机关采用非法拘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威胁、恐吓、胁迫和诱骗等非法手段取得，均属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8、本案电子数据笔录，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无资质对涉案物品的电子数据予以提取或者鉴定。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的相关规定，鉴定机构必须由省级政府指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机构来承担。而本案没有看到相应的资质，因此该和平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作出的笔录和提取数据的提取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且该电子数据送检人只有李刚一人，不符合相关的规定。

9、“认定意见”属非法、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为本案出具“涉案宣传品认定的情况说明”的公安机关—沈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不具有认定资格，其“认定”违反法律的规定，不符合法定程序，不具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特征，属非法、无效证据。

“情况说明”性质上属于证人证言的行为，不属于司法鉴定。作为证人证言，国保支队的办案人员应当出庭接受各方的询问，如果作为鉴定，必须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该情况说明不属于刑诉法八类证据的任何一种。该国保支队作为沈阳市公安局的内设部门，即使依据两高的所谓司法解释，也不具有出具认定或者鉴定的资格。该沈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这种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对下属和平分局侦破案件进行鉴定的做法，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性质上应当属于无效的认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等。

一审法官滥用职权、枉顾事实非法枉判

一审法官无视亲友辩护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法律文书，对当事人及两位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一律不采信、不支持。

当事人的亲友辩护人，在一审法院期间，向法官递交了多份重要法律文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庭前释法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认定意见申请书》等；并于开庭前几日向法官递交了当事人的《悔罪书》作废声明》和《笔录、指认、签字等无效声明》、朴井海的《笔录、指认、供词、签字等无效声明》和《证人关于被威胁、引诱、欺骗、笔录无效声明》等；庭审前又向法官递交了《证人、认定人员出庭申请书》、对检察官的《控告书》及《回避申请书》；亲友辩护人在庭审中还向法官递交了新的证据：《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两份证据材料：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令。(2) 公通字【2000】39 号。然而一审法官对亲友辩护人递

交的上述文书及证据材料却视而不见，无一采纳。当事人的两位辩护人在庭审中的质证环节、辩护及辩论阶段的发言，特别是亲友辩护人当庭宣读的《辩护词》，通过全方位、多角度、透彻的阐明：当事人信仰法轮功合法，所持有的法轮功书籍和相关资料即使按照现行的法律文件也完全合法，全部属于个人及家庭合法财产，不是犯罪证据。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构陷当事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当事人不具有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且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观点，均可出示有效的法律依据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理由，关键性证据材料也在庭审中递交给了法庭。

然而一审法官郝小丽对辩护人的意见置若罔闻，并刻意回避有法可依、有效的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枉顾事实的在判决书中写：“二辩护人的辩护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并最终作出对当事人的非法枉判。法官已将自己定位为“第二公诉人”，这样的法官何谈“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又怎能不制造冤假错案？！

公诉人、一审法官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公诉人所说“反党反政府歪理邪说”与罪名无关联性。公诉人赫梦瑶在法庭上声称当事人存在“反党反政府歪理邪说”，却未提交任何当事人存在“反党反政府歪理邪说”的证据，且《刑法》中不存在“反党反政府”罪名，“反党反政府”也非法律术语。而当事人有哪些言论是歪理邪说？公诉人也只字未提，当事人和辩护人要求对案件的文字资料、试听资料逐一质证，公诉人和法官却置若罔闻，违反法庭程序，均未在法庭上出示。

身为检察官的赫梦瑶在庄严的法庭上信口雌黄的行为是对法律的蔑视，对自己身份的亵渎，更是涉嫌侮辱诽谤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庭审中，公诉人在法庭上公然强调当事人曾经因（转下页）

沈阳简讯

沈阳张颖和张旭东被非法监视居住，“案件”移交到中朝派出所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张颖和张旭东姐弟俩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被释放回家，但公安并没有撤案，属于非法监视居住。

据悉，目前“案件”已由铁西分局工人村派出所移交到两人的居住地派出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朝派出所，办案人员还要到他们家中进行骚扰和搜查。

沈阳市浑南区法轮功学员崔嵩被迫害过程

沈阳市浑南区法轮功学员崔嵩在复印社复制真相材料时，被店家恶意举报。

8月14日晚7点多，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两名警察和另外四人谎称是楼上邻居，骗开法轮功学员崔嵩家门，要强行入室查看，被崔嵩严正制止。崔嵩正告他们：宪法规定公民信仰自由，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早已废除，拥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也是合法的；你们的行为是违法犯罪，会被终身追责。有两个警察被同修拍了照（和平分局警察。李晓天警号 106254、杨晨警

（接上页）信仰被冤判的事实，妄图依据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当事人加重处罚，并被一审法院予以采信，公诉人及一审法官公然滥用职权、徇私枉法。

必须明确的是：两高司法解释违宪违法，不能作为判案依据：
1、两高针对《刑法》第三百条的司法解释违反《宪法》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而非法、无效。
2、两高针对《刑法》第三百条的司法解释违反《立法法》，歪曲、错用、滥用《刑法》第三百条。
3、两高针对《刑法》第三百条的司法解释披着“司法解释”的外衣，行立法解释之实。

田丽平丈夫朴井海被所谓“另案处理”，警察妄图继续迫害

号 107480) 听真相后几个人态度缓和下来，也没有进行所谓的“查看”。警察离开时示意不要声张，这表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不合法。

没有想到恶人于8月27日下午三多钟，打电话把崔嵩骗出。结果崔嵩被和平区公安分局没有拍照的四个警察绑架，当晚被送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关押。被拘留十五天9月10日晚11点回到家中。

沈阳市辽中区法轮功学员田秀梅、王欢、王丽娜被诬判已上诉

沈阳市辽中区三位法轮功学员：田秀梅、王欢、王丽娜，2024年3月29日，在给世人真相优盘时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看守所五个月，于9月12日在辽中区法院非法庭审。

现知，田秀梅在被绑架时，在身上翻出三个优盘，被诬判三年两个月；王欢被绑架时被翻出四个真相护身符，诬判三年三个月；王丽娜被诬判三年四个月。现在三位法轮功学员已经上诉。

沈阳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陈晓光据悉被非法判四年

陈晓光，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法官，2023年9月20日，在工作单位被沈阳市一伙警察绑架。陈晓光被非法关押在沈北新区看守所，遭受电击，大灯照射等酷刑逼供。

朴井海与妻子田丽平于2024年3月11日在家中同时遭到绑架。3月12日早上，朴井海空腹被带到苏家屯中心医院，又被检查出糖尿病、冠心病等严重病症，在此种情况下，办案警察仍然将他再次送往看守所守，再次被看守所拒收后于当日下午两点回到家中。但是在对田丽平的非法起诉书及判决书中，都写着：朴井海（另案处理）。

从田丽平和朴井海被绑架后，家属目睹了公检法人员为了构陷当事人，处处违法办案、整个程序都在知法犯法的事实。在公安局阶段，田丽平被胁迫在讯问笔录上签字，办案警察诱骗、威胁她：“签完字就放你回家，不签就把你家剩

近日，听陈晓光的熟人说，陈晓光被非法判四年。

沈阳铁西区法轮功学员韩冰被骚扰

韩冰，女，47岁。2024年10月24日下午2点多，铁西国保大队及铁西区兴工街派出所一共四人，闯入韩冰皇姑区单位，胁迫其回到铁西家里和苏家屯租房处，抢走两台电脑。

和平区简姓等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10月22日下午1点多，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派出所3名警察在简姓法轮功学员家楼口堵截。警察连抬带拖，把简姓法轮功学员塞到警车，绑架。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只是一警察晃一下警察证，简姓法轮功学员没等看清呢，马上揣兜了。

简姓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派出所非法关押。警察拿简姓法轮功学员的家门钥匙，在主人没在家时，非法抄走她的私人物品。简姓法轮功学员被送看守所，被拒收。简姓法轮功学员回到家，已是傍晚快9点了。

当天同一时间，法轮功学员张姓、孙姓被绑架到和平区南市派出所。张姓家被非法抄家，抢走数本《转法轮》等书。孙姓回到家中，张姓被送看守所，因体检不合格拒收，到家已是半夜11点多了。◇

下的东西都搜走。”田丽平信以为真，结果签完字就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接着就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最终遭到枉判四年。

李姓警察明知道朴井海身体不好，还不断骚扰本人和家属，还说：“通过咱们手段给他找到了，给他再吓个好歹…”。朴井海之所以身体不好，那不就是被警察绑架，非法拘禁，遭到非法审讯、威胁和恐吓才造成的对身心的严重伤害而出现的病症吗？公检法一手制造的这起冤假错案，已经导致这个家庭妻离子散了，如今还要继续迫害身患多种疾病的田丽平丈夫朴井海，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已经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多项罪名，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和追责。◇